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(2017)13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基金管理人")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,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、合理,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自2025年8月22日起,对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证券投资基金(除ETF外)持有的"华虹公司(代码:688347)"采用"指数收益法"予以估值。

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 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3 日